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SPU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6)

**有關框架金融服務協議
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浪潮財務訂立框架金融服務協議，據此，浪潮財務同意按非獨家基準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類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融資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為持有本公司約 54.58% 的已發行股本的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其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於本公佈日期，浪潮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浪潮財務的 60% 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浪潮財務為浪潮集團有限公司的直接附屬公司及浪潮集團有限公司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框架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存款服務項下的交易將構成本集團將向一名關連人士提供的財務資助及貸款融資服務項下的交易將構成本集團將自一名關連人士獲得的財務資助。由於 (i) 貸款融資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並非由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故貸款融資服務項下的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90 條下的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規定；(ii) 有關存款服務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 超過 5%，故存款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下的申報、公佈、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載有(其中包括)框架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成立浪潮財務。於本公佈日期，浪潮財務於中國山東省正式成立及存續，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金融服務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浪潮財務訂立框架金融服務協議，據此，浪潮財務同意按非獨家基準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類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融資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框架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浪潮財務

根據框架金融服務協議，浪潮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融資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框架金融服務協議將於訂約方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

存款服務

本公司將在浪潮財務開立存款賬戶，並向該賬戶存入定期存款及活期存款。存款利率不得低於中國大多數獨立商業銀行的利率。浪潮財務須確保存款資金的安全。

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存款服務，存於浪潮財務的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的建議上限如下：

期間	交易金額(人民幣元)
自框架金融服務協議的生效日期起 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不曾聘請浪潮財務提供任何金融服務，因此未有相關過往交易數據可披露或參照。

上文有關存款服務的建議上限乃計及(其中包括)本集團過往數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金額及本集團於未來三年來自營運業務的預期現金流量淨額後釐定。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的意見載於本通函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上述有關存款服務的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

貸款融資服務

浪潮財務將根據貸款融資服務不時向本集團提供貸款融資服務。貸款融資服務項下的尚未償還款項總額不得超過人民幣500,000,000元，且利率不得高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的同期利率。由於浪潮財務將向本公司提供的貸款融資乃符合類似於甚至優於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所提供者的正常商業條款，且概將不會就貸款服務獲授本公司資產的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貸款服務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所有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貸款融資服務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結算服務

浪潮財務將應本集團要求向本集團提供付款及託收結算服務以及相關結算服務。浪潮財務將收取的結算費將不會高於下列各項：(i)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類似結算服務的同費率；或(ii)大部分中國商業銀行提供類似服務的同費率。

本公司預期本集團就浪潮財務根據框架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結算服務而應向浪潮財務支付的結算費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將位於上市規則第

十四 A 章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範圍內。倘本集團就浪潮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結算服務而應向浪潮財務支付的費用超過相關最低豁免水平，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其他金融服務

除存款服務、貸款融資服務及結算服務外，浪潮財務應不時應本集團要求提供屬於浪潮財務業務範疇的其他財務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顧問服務、諮詢服務及代理服務等)。浪潮財務將收取的服務費將不會高於下列各項：(i) 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類似結算服務的同期費率；或(ii) 大部分中國商業銀行提供類似金融服務的同期費率。

本公司預期本集團就浪潮財務根據框架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其他金融服務而應向浪潮財務支付的費用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將位於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範圍內。倘本集團就浪潮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其他金融服務而應向浪潮財務支付的費用超過相關最低豁免水平，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定價的內部監控

存款及貸款融資的利率及結算及其他金融服務的費用乃經考慮於中國提供類似水平服務的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及／或金融機構收取／提供的利率及／或服務費用後達成。

本公司就金融服務交易採用嚴格的內部監控政策。本公司的財務部門將浪潮財務所報存款及貸款融資的利率及結算及其他金融服務的費用與來自其他獨立第三方(包括至少兩間中國金融機構及／或商業銀行)的條款進行比較，以確保從浪潮財務獲得最優惠條款。本公司的財務部門將每月審閱存款服務及貸款融資服務的市場利率。此外，財務部門亦每月審閱結算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用報價。

本公司採納上述政策後將確保 (i) 就本公司存款的應付利率將不低於中國的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就可資比較存款提供的利率；及 (ii) 浪潮財務就貸款將收取的利率及就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將收取的費用將不高於中國提供可資比較服務的大多數獨立商業銀行所收取的利率及費用。

訂立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於訂立主金融服務協議前，董事會已考慮以下理由及裨益：

1. 浪潮財務根據存款服務及貸款融資服務將提供予本集團的存款及貸款利率以及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將相當於或更優於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就可比較服務所提供者。
2. 相對於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浪潮財務對本集團的營運有較佳認識，可提供更為方便及高效的服務，預計本公司將由此獲益。例如，若本公司認為取得浪潮財務的貸款對其實際業務及財務需求而言屬必要，預計其審批有關貸款所需的時間將較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所需者為短。
3. 透過訂立框架金融服務協議，本公司將能夠集中控制及管理其財務資源，因而改善資金用途的利用及效率。此舉亦能加速資金周轉，從而降低交易成本及費用，藉此進一步提高資金使用的水平及效益。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就存款服務而言，不包括將在接獲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發表其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金融服務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金融服務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於現行當地市場條件

下所能提供的條款，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概無擁有根據框架金融服務協議進行交易的重大權益，亦無需就考慮及批准框架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軟件開發、云服務和物聯網解決方案。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浪潮集團主要從事軟件開發及提供綜合服務，包括系統集成、雲端媒體平台、政府及大型企業的綜合IT解決方案。於本公佈日期，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約54.58%的已發行普通股本權益，故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浪潮財務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金融服務業務。於本公佈日期，浪潮財務由本公司間接持有20%股權及由浪潮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60%股權，餘下20%股權則由浪潮軟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上市規則的涵義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為持有本公司約54.58%的已發行股本的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其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於本公佈日期，浪潮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浪潮財務的60%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浪潮財務為浪潮集團有限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及浪潮集團有限公司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框架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存款服務

存款服務項下的交易將構成本集團將向一名關連人士提供的財務資助。由於有關存款服務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故存款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公佈、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貸款融資服務

貸款融資服務項下的交易將構成本集團將自一名關連人士獲得的財務資助。由於貸款融資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並非由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故貸款融資服務項下的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90 條下的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規定；

結算服務

本公司預期本公司就浪潮財務根據框架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結算服務而應向浪潮財務支付的費用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將位於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範圍內。

其他金融服務

本公司預期本公司就浪潮財務根據框架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其他金融服務而應向浪潮財務支付的費用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將位於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範圍內。

如本公司就浪潮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而應向浪潮財務支付的費用超過相關最低豁免水平，本公司將(如需)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下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49 條所載的相關規定，本公司亦將於其下一份刊發的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披露框架金融服務協議的相關詳情。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框架金融服務協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框架金融服務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獨立財務顧問亦已獲委任，以就框架金融服務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框架金融服務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存款服務」	指	浪潮財務根據框架金融服務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以批准(其中包括)框架金融服務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

「框架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浪潮財務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浪潮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類別的金融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浪潮財務」	指	浪潮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浪潮集團有限公司直接非全資擁有
「獨立股東」	指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	指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約54.58%的權益
「貸款融資服務」	指	浪潮財務根據框架金融服務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融資服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其他金融服務」	指	浪潮財務根據框架金融服務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如顧問服務、諮詢服務及代理服務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年度上限」	指	有關存款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結算服務」	指	浪潮財務根據框架金融服務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的結算相關服務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王興山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興山先生、李文光先生及靳小州先生；非執行董事董海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瑞君女士、黃烈初先生及丁香乾先生。